

关于 2019 年东湖高新区部门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的说明

汇总东湖高新区 2019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为 1,428.4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 1,902.03 万元压减 473.55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75.1%，比 2018 年压减 194 万元，下降 12%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按照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9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88.7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 537 万元压减 248.22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53.8%，同比增加 6.25 万元，增长 2.2%，主要是公安分局年初预算和去年同期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2019 年经公安部批复及市公安局党委批准，市公安局组织赴德国大型活动安保应急体系建设培训团一行 25 人，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4 日赴德国马德格堡、法兰克福培训，市公安局选派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（副处级）参加此次培训任务，停留天数 21 天，经费总计 7.32 万元。

2019 年东湖高新区部门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27 个，同比减少 6 个；因公出国（境）72 人次，同比增加 20 人次；人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4 万元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,097.01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1,123.50万元压减26.49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97.6%,同比压减35.53万元,下降3.1%。其中: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225.88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198万元增加27.88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114.1%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安分局报废更新公务车辆20台。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压减37.42万元,下降14.2%。本年更新购置公务车辆21辆,其中:公安局20辆,管委会机关1辆。年末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8辆,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和专业技术用车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871.13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925.5万元压减54.37万元,为年初预算的94.1%,同比增加1.89万元,增长0.2%。主要原因是2019年工科院从市级下划到东湖高新区,工科院2019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55万元。其他单位继续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,减少公务用车不必要出行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42.69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241.53万元压减198.84万元,为预算的17.7%,同比压减164.69万元,下降79.4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新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,认真落实公务接待各项管理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和批次。2019年全区预算单位公务接待420批次、5,005人次。

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 “三公”经 费预算数	2019 年 “三公”经 费决算数	为预算 (%)	2018 年 “三公”经 费决算数	同比增 减变动 (%)
合 计	1,902.03	1,428.48	75.1	1,622.45	-12.0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	537.00	288.78	53.8	282.53	2.2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,123.50	1,097.01	97.6	1,132.54	-3.1
其中：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	198.00	225.88	114.1	263.30	-14.2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25.50	871.13	94.1	869.24	0.2
3. 公务接待费	241.53	42.69	17.7	207.38	-79.4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车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